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為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公司 獲取總金額相等於 970,000,000 港元之 3 年期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低持股量要求。

本公告乃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若干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 就貸款人提供予本公司總金額相等於 970,000,000 港元之 3 年期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作為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應(其中包括)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一(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擁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即構成違約事件,貸款人可以:

- (a) 取消融資協議下之全部承諾;及/或
- (b) 要求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根據貸款融資應計之金額須即時到 期償還;及/或
- (c) 要求貸款融資項下全部或部份貸款於要求下須予償還;及/或
- (d) 行使融資協議項下其任何或全部之權利、補救、權力或酌處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持有本公司約61.88%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 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檢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